





---

姚永樸著

史學研究法



## 序

桐城姚仲實先生，著史學研究法，書成，授璋讀之。璋自童子試，以文不俗，受知於榮成孫佩南先生，葆田始習聞桐城學派，既而渡東瀛，跨美洲，徧歷寰宇，羈旅英倫島國五六年。所肄者旁行之文，所習者食貨之業，日相與羸居而講說者，皆褻衣哲色之民，於國學反疏略。及蒞事歸國，佩南先生已下世逾年矣。請益莫由，悵惘何之？不見佩南先生十有二年，而後因桐城馬君叔文，得侍先生，信乎其不偶然也！先生著書凡二百餘卷，惟此編及文學研究法二書，博綜羣言，衷以己意，爲先生集中最有心得之作。璋今將有洮南遼源之役，行有日矣，爰付手民梓而並行之，謹誌其顛末如此。

民國紀元三年五月一日門人固始張璋識

# 目次

序

史原

史義

史法

史文

史料

史評

史翼

結論

目次

# 史學研究法

## 史原

劉子元幾知史通論史原有六家：曰尚書家，曰春秋家，曰左傳家，曰國語家，曰史記家，曰漢書家。夫國語昔人或以之附經，是合計之史出於經者凡四也。及近人章實齋誠學文史通義，乃創六經皆史之說。吾弟永概曰：易主明道，實開子部之先；詩主詠歌性情，實開集部之先；若以其中偶及古事，遂以爲史所自出，則後人詩文集，亦多詳故實，豈可便以爲史。竊謂斯言較確。雖左傳載韓宣子適魯觀書，太史氏見易象魯春秋，詩序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；然此但因古者史官掌書，故言魯太史氏有易象，而詩序爲史所題耳。雖孔子云：易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孟子云：詩亡然後春秋作。然此但言易之作用在文王囚羑里時，春秋之作在詩亡後耳，非以易詩爲史也。今溯史體於經，尚書春秋外，惟禮垂典章，論語孟子雜記聖賢言行，國語國策分地以紀事，各開一體。若鄭漁仲

禮  
通志序謂志之大原，出於爾雅；然其書以釋經而作，故漢書藝文志附之六藝略，又可牽引爲說乎？  
試分論於後：

何以言尚書爲史原也？昔韓昌黎論古今著作，不外纂言紀事二者。春秋主於事，尚書主於言，言爲事之所見端，則言亦事也。故二者皆可統於史。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書酒誥矧太史友內史友，鄭注掌記言記行，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爲春秋，言爲尚書，並其證矣。又況春秋雖記事，而左傳中所載當時名卿大夫之辭令，何莫非言？尚書雖記言，而今文二十八篇所錄，大抵皆事之大且變者。如堯典，禪也，皐陶謨，君臣交敬也，禹貢，治水也，甘誓，世及也，湯誓，牧誓，征誅也，盤庚，遷也，高宗彤日，祭也，西伯戡黎，微子，殷之亡也，洪範，遺臣傳道也，金縢，弟爲兄禱也，大誥，攝政也，康誥，酒誥，梓材，懿親出封也，召誥，洛誥，營陪都也，多士，多方，諭頑民也，無逸，立政，訓嗣王也，君奭，留賢也，顧命，嗣王卽位也，呂刑，贖也，文侯之命，霸也，費誓，魯之始也，秦誓，秦之盛也，合而觀之，已見其概。彼東晉晚出之二十五篇，不可類推乎？且史之體莫著於編年，紀事本末二者，春秋編年之體所出也，尚書紀事本末之體所出也。今就歷代正史論之，本紀用編年體，志則紀一事之本末者也。列傳則紀一

人之本末者也。尙書爲正史之權輿，五十八篇中，如堯典舜典，本紀也，雖未編年，然如云九載績用弗成，三載汝陟帝位，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，歲二月東巡守，五月南巡守，八月西巡守，十有一月朔巡守，五載一巡守，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，三載四海邊密八音，月正元日，舜格于文祖，三載考績，舜生三十徵庸，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之類，蓋已按年而計之。禹貢周官顧命呂刑，志也。大禹謨，禹之列傳也。皐陶謨，皐陶之列傳也。微子，微子之列傳也。洪範，箕子之列傳也。金縢，周公之列傳也。尙書又爲各史之權輿，試以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十五類考之，正史編年紀事本末三類無論矣；他如逸周書，別史之祖也；大禹謨，皐陶謨，益稷，甘誓，胤征，湯誓，仲虺之誥，湯誥，伊訓，太甲，咸有一德，盤庚，說命，高宗彤日，西伯戡黎，泰誓，牧誓，旅獒，大誥，微子之命，康誥，酒誥，梓材，召誥，洛誥，多士，無逸，蔡仲之命，多方，立政，君陳，康王之誥，畢命，君牙，冏命，文侯之命，詔令，奏議也；五子之歌，微子，既非詔令，又非奏議，雖事關軍國，究與二典之首尾完具者不同，然則亦雜史耳。傳記耳。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，孔子刪取百篇，卽史鈔之祖也。費誓，秦誓，以侯國之文，附見於末，則亦載記也。堯典命羲和一節，時令也；禹貢地理也；周官，職官也；武成，洪範立政，呂刑，政書也；書序，目錄之祖也；伏生大傳，史評之祖也。



何以言禮爲史原也？蓋禮者書志之所出也，觀劉子元謂班馬著史，別裁書志，考其所記，多效禮經可見矣。蓋歷代國家政治之治亂，社會風俗之厚薄，非考其所立之大經大法，無由而知；禮之所紀，大抵皆大經大法也。今卽儀禮周禮二經言之：儀禮者諸禮之儀節也，其用之也，在於冠昏喪祭鄉相見朝聘會盟征伐諸事，今所存者僅十七篇，并後記及大小戴記，而大略固可知也。周禮者諸官之職掌也，其用之也，在於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農田水利倉儲關市賦役學校職官選舉諸事，今所存者僅五官并考工記，而大略亦可知也。是二者一主法制，一主政治，而皆囊括於禮中。故政也，法也，卽禮也。古者史官職掌最重，凡朝章國故，無不使典之；史官之屬宗伯，義蓋由此。史記八書冠以禮樂，其知之矣！孔子世家又云：周室微，禮樂廢，詩書缺，孔子追迹三代之禮，序書傳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，賈公彥序周禮廢與，又引劉歆鄭康成之說，以周禮爲周公致太平之迹，說文云，迹，步處也，蓋前人之所已行，敍而存之，以資後人之取法，故曰迹也。後世著作如儀禮經傳通解禮書綱目讀禮通考五禮通考之屬，皆儀禮類也；唐六典唐會要五代會要東漢會要通志文獻通考之屬，皆周禮類也；若夫禮記如王制月令明堂位文王世子，其中多言及歷代職官，此可與周禮互證者，他篇或廣陳

儀節，或總論大義，又皆可與儀禮互證；曲禮中亦及官制，在學者參伍觀之耳。

何以言春秋爲史原也？蓋春秋者編年之體所出也，史家因有此書，分二大派，一爲左傳派，論本事而爲書者也；後世如荀悅、漢紀、司馬溫公、資治通鑑，皆依而用之；一爲公穀派，用意於書法者也。後世朱子、綱目，依而用之，蓋各有所主矣。至三傳釋經之語，在經學其體爲傳，在史學其體爲評。考史評之類有三：一爲論史之體例，後世如史通是也；一爲論史之書法，後世如尹起莘、綱目發明、劉友益、綱目書法、張自勳、綱目續麟是也；一爲論史之人物事蹟，後世如范祖禹、唐鑑、胡寅、讀史管見是也；其發源皆起於三傳。蓋三傳之論體例，如左氏之五十凡，二傳之言春秋編年，四時具而後爲年，與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之類是也。其論書法者，如左氏之書不書故書，不言不稱書曰之類，二傳之言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人，不若名，名不如字，字不如子之類是也。其論人物事蹟者，如左氏所引君子曰云云，二傳論齊桓公、宋襄公之類是也。

何以言論語孟子爲史原也？夫論語孟子亦史部傳記類也，其書之所記者，不獨嘉言實並懿行而悉載之，觀二十篇與七篇中，於孔子、孟子生平學術教術，與所接之人，所游之地，所行之事，莫不詳

書焉；且旁及當時王侯卿大夫與門弟子之逸事，往往足資考證，故史記孔子世家及仲尼弟子列傳，采之論語者幾過半，而十二諸侯年表序，又謂孟子摺樵春秋之文以著書。夫史之有傳記類，本合言行而並紀之，自晏子春秋魏鄭公諫錄以降，如伊洛淵源錄名臣言行錄，明儒學案，及近人所爲漢學師承記，宋學淵源記，宋元學案，學案小識之屬，莫不皆然，而論語孟子實爲之嚆矢。吾故曰二書之於史，亦傳記類也。

何以言國語國策爲史原也？此兩書漢書藝文志以之附春秋後，四庫全書總目並入之史部雜史類之首。夫春秋三傳之分事也以年，國語國策之分事則以國，春秋三傳於史自當入之編年類，若此兩書之體，既與春秋傳殊，而以其時言之，一則自穆王以來下迄智伯之誅，一則限於戰國，以其地言之，一則第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，一則第東周西周秦齊楚趙魏韓燕宋衛中山十二國，故又不可謂爲別史，此所以入之雜史類也。雖然，此兩書固可謂之雜史，而既卽事而分之以國，除周事外，其餘大抵皆列侯事蹟，卽謂爲載記類之所出，詎曰非宜。蓋載記之體有二，一爲藩國之書，史記所稱爲世家者也；一爲僭亂諸國之書，阮孝緒七錄所謂僞史，隋書經籍志所謂霸史者也，四庫全書總目統

以載記括之。此兩書所載各國，大抵受封周室之諸侯，雖或僭號稱王，然當戰國時，周猶有共主之號，況春秋乎？故太史公統謂之世家。然則此兩書中諸篇，固載記中之一體；後世吳越春秋、越絕書，亦其類也。

## 史義

昔者孟子之論春秋也，曰其事則齊桓晉文，其文則史。孔子曰：其義則邱竊取之矣。太史公亦謂孔子次春秋以制義法，義爲史家之所尙，其來遠矣。顧其說至繁，未易更僕數也。約舉之蓋有六：

一曰追遠之義。追遠者禮記禮運所謂君子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。夫盈天地間者爲萬物，草木植物也，有生意而無知覺；鳥獸動物也，有知覺而無禮義；惟人得天地之秀氣，而於物爲最靈，故其性亦最貴。既知追溯其身之所自出，又知追溯其世之所自來，自羲農以至今茲，苟有可稽，罔不筆之簡端，以示來葉。詩序云：懷其舊俗，班孟堅兩都賦序云：抒懷舊之蓄念，發思古之幽情，卽其義也。史之作其在茲乎！是故由追遠之義析之，又生二義：一曰敬天，此周禮太史之職，所以正歲年頒告朔也。諸史之重年月，而於天文五行律歷諸志，皆敬列之，蓋原於此。一曰尊祖，此小史所以奠世系辨昭穆也。諸史之重譜牒，而名各國之紀載曰世家，又或爲宰相作世系表；其於列傳也，每喜載其人之先世

及子孫，或合之而爲一篇，皆原於此。夫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史家兢兢於此二義，其旨深矣！大抵知敬天則歷數可明，而時令可授，知尊祖則族姓可辨，而文獻可存。昔曾子以追遠爲民德歸厚之根，史家所當知者，莫急於此矣。

二曰合羣之義。孔子曰：詩可以羣，荀子之論禮亦歸之於能使人之羣，史家蓋深有見於此，故諸類中如正史編年紀事本末等體，及地理中之一統志皆合一國之羣者也，其省府州縣志，則合一方之羣者也，家傳則合一族之羣者也。且由合羣之心推之，又可得三義：一曰愛國，此其義蓋本春秋傳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，與諱國惡諸語，而以國爲羣之所共有者也。觀春秋之稱己國爲我，其愛之之情可見矣。後世諸史，於他國之事多附載本國之末，其伐人之國書伐某，人之攻我國也則書入寇，義亦猶是。一曰保民，此其義本於周禮六典之言紀萬民擾萬民，諸萬民均萬民糾萬民生萬民，與小司徒之稽夫家之數，小司寇司民之登民數。後世諸史之志典章者，或首食貨，或首田賦戶口，或首禮樂，要無非主於正德利用厚生，而欲以政之養民者合其羣也。一曰崇聖，此其義本於春秋傳之書孔子生卒，後世諸史如史記列孔子於世家，合孔子弟子爲一傳，孟荀爲一傳，及世家言之

綴以孔子之事，皆其最著者；卽他史中所資以論斷諸事，亦無非本孔子之緒言，固不特道學儒林之列傳而已。若此者又欲以教之化民者合其羣也。要之有國乃能有民，既養必加以教，三義相維，而實根於合羣之一義。史家重之，良非無故。

三曰資治之義。太史公言書記先王之事，故長於政；莊子亦言春秋經世，先王之志；史未有無關於世者，亦未有不詳於治者，此其爲義，寧待煩言而後明耶？顧吾嘗考史之所以能資治者，蓋有二：一曰考興衰，一曰審沿革，興衰之分，由於政治之得與失，在正史則紀傳多言之，他史若司馬君實之通鑑，朱子之綱目是也；沿革之分，由於制度之善與否，在正史則志多言之，他史若杜君卿佐之通典，鄭漁仲之通志，馬貴與臨端之文獻通考是也。夫不考興衰，則漢唐宋明，何以享國綿長，南北朝五代何以歷世短促，經術氣節道學文章何以於國有益，姦相強藩宦官外戚何以於國有妨，不能悉也；不審沿革，則郡縣何以異於封建，阡陌何以異於井田，科舉何以異於賓興，召募何以異於治賦，不能知也。一按迹而得致治之原，一數典而得爲治之具，兼而求之，體用備矣。昔太史公報任安書，自言作史記百三十篇，欲以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；宋神宗特錫資治二字冠通鑑之首，胡氏三省序之曰：溫公之

意，專取關國家盛衰，繫生民休戚，善可爲法，惡可爲戒者，以爲是書；而杜氏亦自言所纂通典，實采羣言，徵諸人事，將施有政，有以哉！

四曰徵實之義。說文釋史字之義曰：史，記事者也。从又持中，中正也。孔子亦曰：董狐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。夫曰中，曰正，曰不隱，卽徵實之謂也。夫天下未有不徵實而能中與正與不隱者，故孔子又譏史之弊在文勝質，亦恐不實也。班孟堅謂劉向揚雄皆以太史公書爲實錄；實錄二字，蓋史家所奉以爲宗者歟？惟其所錄皆實，故善人可以勸焉，惡人可以懲焉；善者勸則不爲惡，惡者懲則化而爲善；史之有功於世，孰大於是！鄭康成之論詩有美刺也，曰論功頌德，所以將順其美；刺過譏失，所以匡救其惡，各於其黨，則爲法者彰顯，爲戒者著明。范武子之論春秋有褒貶也，曰一字之褒，榮於華袞之贈，片言之貶，辱過市朝之撻；彼皆深知史義者矣。今由徵實之義釋之，可分二類：一曰信以傳信，何謂信以傳信？夫爲史苟非有確據可憑，何可輕於載筆。昔韓退之答劉秀才論史書云：傳聞不同，善惡隨人所見，甚者附黨，憎愛不同，巧造語言，鑿空構立善惡事迹，於今何所承受取信，而可草草作傳記，令傳萬世乎？若無鬼神，可不自心慚愧，若有鬼神，將不福人。李習之百官行狀奏云：凡人之事迹非



大善大惡，則衆人無由知之，故舊例皆訪問於人，又取行狀謚議以爲一據；今之作行狀者，非其門生，卽其故吏，莫不虛加仁義禮智，妄言忠肅惠和，曾不直敘其事，故善惡混然不可明。孫可之樞西齋錄云：宰相升沈人於十數年間，史官出沒人於千百歲後，是史官與宰相分挈死生權也；爲史官者，不能怵直骨於枯墳，樹諂魄於下泉，厯毫黷札，叢閣飽帙，豈國家任史官意。王介甫石答韶州張殿丞書云：今之執筆爲史者，皆一時之貴人，觀其在廷論議之時，人人得講其然否，尙或以忠爲邪，以異爲同，誅當前而不慄，訕在後而不羞，苟以壓其忿好之心而止耳；而況陰挾翰墨，以裁前人之善惡，疑可以貸褒，似可以附毀，往者不能訟當否，生者不得論曲直，賞罰謗譽，又不施其間，以彼其私，獨安能無愧於冥昧之間耶？此皆言所傳者不可不求其信也。太史公博極羣書，猶云考信於六藝，夫豈不以此哉？一曰疑以傳疑。何謂疑以傳疑？禮記曲禮曰：疑事無質，夫事既可疑，必妄爲論斷，其不滋世之惑也鮮矣。古之良史，於此或聽其闕，孔子所謂吾猶及史之闕文是也。春秋昭十二年，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，公羊傳云：伯于陽者何？公子陽生也。子曰：我乃知之矣，在側者曰：子苟知之何以不革，曰：如爾所不知何，春秋之信史也，其序則齊桓晉文，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。其詞則邱有罪焉爾，何注此夫子欲爲

後世法，不欲令人妄億措。桓十四年夏五，穀梁傳云：孔子曰：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，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，立乎定哀以指隱桓，隱桓之日遠矣，夏五傳疑也。范注承闕文之疑，不書月，明皆實錄。史記三代世表云：孔子因史文次春秋，紀元年，正時月日，蓋其詳哉。至於序尚書，則略無年月，或頗有然，多闕不可錄，故疑則傳疑，蓋其慎也。皆發明斯旨。又或多載數說以待後人論定，自春秋傳已然。如公羊桓九年傳云：春秋有讓父老子代從政者，則未知其在齊與，在曹與？又襄二年傳云：齊姜與繆姜，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，成夫人與？又昭二十年傳云：曹伯廬卒于師，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，公子負芻從與？是也。史記殷本紀敘伊尹見湯，太公世家敘太公見文王，老子韓非列傳敘老子，孟子荀卿列傳敘墨子，亦存數說。他若周本紀言蓋西伯卽位五十年，其囚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，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，追尊古公爲太王，公季爲王季，蓋王自太王興，凡蓋字四見，張氏守節云：事必可疑，故數言蓋也。洪景盧邁容齋續筆云：遷固多疑字，蓋字外，或曰若，或曰云，或曰焉，皆是。姑以封禪書郊祀志考之，如三神山蓋嘗有至者，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，未能至望見之焉，登中岳太室，從官在山下，聞若有言萬歲者云之類，凡十餘見。此皆可以見古人之措辭不苟，其實事求是之意洵

爲講史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。

五曰闡幽之義。夫闡幽二字，首見易繫辭傳，蓋欲發明人之所不見也。其類可分爲三：一曰表微，此季武子之所以稱蟠固也。夫微者人之所最易忽，表而出之，則幽者闡矣。如詩之刺不親迎，不行三年喪，不用周禮，論語載孔子之愛餼羊，思射不主皮，與有馬借乘，史闕文二事；春秋之譏失禮，重復古，及後世諸史禮樂藝文等志，往往致慨於典章廢缺，文獻凋零，蓋皆此義。一曰推見至隱，此太史公之所以論春秋也。夫春秋全書，大抵皆然，亂臣賊子之懼以此，其尤著者，則趙盾之亡不越境，反不討賊，許世子止之不嘗藥，而皆書之曰弑其君，是矣。後世如朱子之斥揚雄，歐陽公之譏馮道，實符此義。又歐陽公唐書本紀論肅宗，惟當以太子討賊，不當乘勢攫取大位，亦推見至隱之辭也。夫善善從長，惡惡從短，而史家乃有此義，得無近於許以爲直乎？然不如此不足以防民，史固爲萬世世道人心計也。韓退之之詩云：春秋書王法，不誅其人身，其知此旨也哉！一曰發潛德之幽光，此論出於韓文公答崔立之書，然范武子春秋序已云，德之所助，雖賤必申，義之所抑，雖貴必屈，故附勢匿非者，無所逃其罪，潛德獨運者，無所隱其名，則此義之所由來遠矣。要之，易之乾初九潛龍勿用，孔子謂龍德而隱，卽所

謂潛德也。史家每喜從而揚之，此文苑獨行孝義隱逸等傳之所以繼儒林循吏而起也。歟！昔方望溪嘗歎南人盛文藻，事蹟易於流傳，北人重實行，而不斬名，奇節偉行之存於世者，輒不過十之二三，然則罔羅天下放失舊聞，是不能不望於世之蓄道德能文章者矣。

六曰尙通之義。間嘗讀百代之書，見夫學術之紛歧，雖以儒家同師仲尼，同述六經，猶不能不支分派別，而況與儒家異趣者乎？用是門戶相爭，有同水火，匯而一之者，其惟史氏乎？太史公既列孔子於世家，而繼之以仲尼弟子列傳，孟荀列傳，又特爲儒林作傳，以示天下之有所宗；然而管晏老莊申韓商鞅儀秦之屬，亦莫不發明其學之宗旨，與其行事，而爲之傳；他如淳于髡鄒衍鄒奭公孫龍墨翟，皆附見書中，而不肯遺；彼蓋深知其知，而又不欲沒其長也。王充稱太史公爲漢之通人，豈不宜哉？其後劉向父子撰七略，自輯略外，曰六藝，曰諸子，曰詩賦，曰兵書，曰術數，曰方伎，而於諸子分爲九流十家，且爲之說曰：是皆起於王道既微，諸侯力政，好惡殊方，是以衆說騰出，各引一端，崇其所善以求合，其言雖殊，譬猶水火，相滅亦相生也；仁之與義，敬之與和，相反而皆相成也；考其要歸，蓋亦六經之支與流裔，使其人遭明王聖主，得其所折衷，皆股肱之材已！班孟堅本之爲漢書藝文志，及唐開元中又

分爲四類，曰經、史、子、集，自是談目錄者皆倣焉。夫董子之對策也，嘗有崇孔氏抑百家之言矣；然彼固經學家也。經學家爲萬世計，所重在立人極，故不能不別白而定一尊；史學家爲一時計，所急在適世用，故不能不節取以存衆善；其論雖殊，其有補於世則一，學者心知其意可也。

昔劉子元之論史，謂必具三長，一曰才，一曰學，一曰識。蓋有學而無才，猶良田萬頃，黃金滿籬，而使愚者營生，終不能致於貨殖者矣；如有才而無學，猶思兼匠石，巧若公輸，而家無榘楠斧斤，終不果成其宮室者矣；尤須好是正直，善惡必書，使驕主賊臣，可以知懼，此則爲虎傅翼，善無可加，所向無敵者矣，脫苟非其才，不可叨居史任。詳見藝唐書知幾本傳茲之所陳，不知能盡三長與否？然於史義固十得七八矣。

大抵追遠合羣二義，史因之而發軔者也；資治徵實、闡幽、尚通四義，史循之爲正軌者也；學者觀孔子作易傳之上，溯伏羲神農黃帝堯舜，則知追遠矣；觀詩之錄十五國，風二雅三頌，則知合羣矣；觀周官之分六典，尚書大傳之標七觀，則知資治矣；觀春秋之書五石六貺，則知徵實矣；觀論語之論逸民，備四科，則知闡幽與尚通矣；六者相需，源流乃備，世有究心茲學者，尙其念之哉！

## 史法

史之爲法大端有二：一曰體，一曰例，必明乎體，乃能辨類，必審乎例，乃能屬辭，二者如鳥有兩翼，車有兩輪，未可闕一也。

請先言體：昔史通之於史也，既以其大者分爲二體，復以其餘者爲十流。所謂二體者，曰紀傳，曰編年，所謂十流者，曰偏紀，曰小錄，曰逸事，曰瑣言，曰郡書，曰家史，曰別傳，曰雜記，曰地理書，曰都邑簿，其於記事諸編，大略盡之矣；然終不若四庫全書總目所分十五類爲備，蓋創於先者難密，踵於後者少疏也。今卽十五類考之：如正史類者，統乎其全者也；別史類者，或開正史之先而爲之藍本，或續乎其後而補其闕略，第未經聖哲與國家之審定，故不得爲正史；曰別史者，猶太宗之有別子也；雜史類者，雖事之關繫頗重，或但具一事之始末，非一代之全編，或但述一時之見聞，祇一家之私記，故第可謂之雜史也；編年類者，以年分者也；紀事本末類者，以事分者也；載記類者，以國分者也；傳記類者，專

載一人之事，或彙載衆人之事，要之皆可以資考證者也；詔令奏議類者，文之有關於史事者也；時令地理職官目錄諸類，皆有關於典章制度者也；政書類則典章制度之總也；史鈔類者，史之節本也；史評類者，或論體例之得失，或論事蹟之是非，亦史之一體也；凡此諸類，苟一不備，則不能見各體之全，然以一書而統乎各體，則惟正史爲然。其故何也？姑卽史記言之：十二紀十表，因年以提其綱者也；八書按事以考其全者也；三十世家分國以著其概者也；七十列傳卽人以審其詳者也；蓋無所不包矣。自漢書以下，莫不模樞之，而或無世家焉，或無表志焉。夫世家之有無，因乎其時，時之所無，不能有也；若表志則有關於史者爲大，蓋志也者，所以紀大政大法者也，大政大法與其散見於紀傳之間，孰若自爲一編，使人得究其首尾之爲愈，蓋無論善否，皆所宜存；此蘇明允洵修禮書狀所以云，遇事而記之，不擇善惡，詳其曲折，而使後世得知，而善惡自著者，是史之體也；其重要爲何如？表也者，所以刪取全書之要領，著而明之者也，抑何可少？史通乃云，既有本紀世家列傳，凡祖孫昭穆年月職官，各在其中，今重列之，徒爲煩費，得之不爲益，失之不爲損，用使讀者緘而不視，嗚呼！是豈知奧藏之所在者乎？夫表之所因，蓋效周譜，桓譚新論嘗言之矣。梁書劉杳傳引其有功於史也，約有數端：一曰提要，紀傳主於詳，

表主於簡，簡則易於記憶；二曰匯總，紀傳主於分，表主於合，合則便於檢尋；三曰省繁，凡人與事之非  
要而又不可闕者，見之於表，即不必列於紀傳矣；四曰正誤，表或與紀傳異，因之可訂紀傳傳寫之譌。  
善乎鄭漁仲曰：昔江淹有言，修史之難，無出於志，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，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，不  
比紀傳，紀則以年包事，傳則以事繫人，儒學之士，皆能爲之，惟有志難，其次莫如表，所以蔚宗承祚  
陳之徒，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。近世萬季野斯同曰：表所以通紀傳之窮，其有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，  
有未入而牽連表之者，表立然後紀傳之文可省，讀史不讀表，非深於史者也。朱愚庵齡曰：表與紀傳  
相爲出入，凡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，不可勝書，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迹，又不可遽泯，則於表乎載  
之，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，亦於表乎載之；使作史無表，則立傳不得不多，傳愈多文愈繁，而  
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，凡此諸說，過於子元遠矣。雖然，子元又嘗服太史公之創表，以爲雖燕越萬里，  
而徑寸之內，犬牙可接，雖昭穆九代，而方寸之中，鴈行有序，使讀者閱文便略，舉目可詳，所以爲快；是  
則前之所云，蓋亦未定之論耳。若夫正史之外，其足衣被來學者，又必推編年紀事本末二類。編年之  
體，肇於春秋三傳，而大暢於司馬君實之通鑑，朱子之綱目，其所以異於正史之本紀者，本紀之辭略，



第擷取要事而已，其委曲多詳於志傳；此則合正史志傳之所詳者，悉以入於一年之中，而又非僅一朝之事而已也。紀事本末之體，肇於尚書，而大暢於袁機仲樞之通鑑紀事本末，章茂深之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，陳德遠之宋元兩紀事本末，其所以異於正史之志者，志偏主典章制度之一部，此則并及於治亂興衰，而非僅一朝之事而已也。學者於此兩類，儻能熟復而貫通之，得力必非淺鮮。

請更言例：夫例之在史者，非可以一言盡也；論其大略，首以辨題目爲先，如古稱三墳五典八索九邱，周志鄭書，晉乘楚檣，杞魯春秋之類是也；後世曰紀曰記曰典曰考曰略曰鑑，其稱益繁，使秉筆者不循名責實，安得不遺通識之譏耶？次宜審斷限，如孔子定虞書，但追溯帝堯，左氏傳魯史，但追溯惠公元妃孟子之類是也；後世若漢書諸志，陳三代以前之事，三國志，魏及董卓，臧洪，陶謙，劉虞，公孫瓚，呂布，袁紹，袁術，史通皆謂其流宕忘歸，以前史所必常錄者，又重言於今書，駢指附疣，莫斯爲甚！次宜謹編次，如春秋，王人必書於諸侯之上，戰國七雄必居兩周之後皆是也；後世若漢書之退陳涉項籍於帝紀外，史通以爲是，包孺子於莽傳中，則以爲非，蓋亦斯義。又甄錄人物出入分合，諸史各有命意所在，使漫無宗旨，欲逃後人指摘，何可得也。次宜定稱謂，如尚書稱舜爲帝，必在放勳殂落以後，春

秋不書楚越之王喪之類是也；後世若史記於漢高祖始稱沛公，繼稱漢王，及決勝垓下，乃稱皇帝，前漢書則改稱帝於即位後，後漢書於光武亦然，其書法不苟，猶有古意。魏晉而降，帝王追崇先祖，無不加以隆稱，而且有於太子薨後與以帝號者，史臣亦遂從而書之，其爲虛僞，不彌甚乎？至於鄰國，則曰僭曰僞，與奪從心，已非大公之道，而其甚者，又推五德生勝，創正閏之說，按之舊史，多不能通。司馬遷公有言：苟不能使九州合爲一統者，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，雖華夏仁暴大小彊弱，或時不同，要皆與古之列國無異，豈得獨尊獎一國，謂之正統，而其餘皆謂之僭竊哉？若以自上相授受者爲正耶？則陳氏何所受，拓拔氏何所受？若以居中夏者爲正耶？則劉石慕容苻姚赫連所得之士，皆五帝三王之舊都也。若以有道德者爲正耶？則葦爾之國，必有令主，三代之季，豈無辟王？通鑑漢中王卽皇帝位論其說可謂允矣。此外又有據事直書之例，褒貶之例，微辭見意之例，據事直書者，起於春秋傳，不待褒貶以見罪惡者，不褒貶以見罪惡之語，後世若通鑑之書命趙緡韓虔魏斯爲諸侯是也；又史記漢書爲呂后作本紀，歐陽公謂得春秋之旨，故唐書亦倣之而作武后紀，蓋皆直書其事以見意者也。褒貶者起於春秋傳，褒貶以見罪惡者，褒貶以見罪惡之語，後世若綱目之書莽大夫揚雄死是也。又諸史列傳或用酷吏

姦臣叛臣逆臣諸名，亦用褒貶以見意也。微辭者，起於春秋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，定哀之間多微辭諸語，後世如史記論高祖之有天下，與當時諸元勳，多歸之於天命，所以見功德之不逮於古也。又其敘淮陰侯、淮南衡山王諸獄，惟錄當時上變者之語，與大臣讞獄之辭，所以見其中不無冤抑也。三國志於曹爽之獄亦然，觀其譏爽之辭，第曰沈溺盈滿而已，則陳當所陳，豈非誣耶？凡此皆用微辭以見意也。

至於各體之例，亦必有分而述之，乃明者，大抵紀表皆宜簡，蓋二者既以編年爲主，必大事乃書之，其他則見之志傳，此例之所必當遵者也。但表與紀不同，紀惟主於年月，表則雖亦以年月爲主，而用旁行斜上之體，卽年國事三者而經緯之，意在以類辨物，使人一目瞭然；此鄭康成所以云於力則鮮，於思則寡也。志傳則宜詳，蓋志所以詳其事之原委者也，傳所以詳其人之原委者也。然事與人之大且要者，旣欲致其詳，則小者自當從略。此亦勢之所不得不然者，若連篇累牘，不分洪纖，惟多爲貴，則事與人之大且要者，或反因之不備，其害史體孰甚焉！是故史有合敘之例焉。蓋合敘則凡其人同爲一類，而不必單舉者，皆有以處之；此不惟循史，儒林文苑爲然，有以道術合者，如孔子弟子、老莊申

韓之類是也。有以家世合者，如韋賢、韋玄成、張湯、張安世、杜周、杜延年之類是也。又有附見之例焉，蓋附見則凡其人之不可略而又不必詳者，皆有以處之，或敘此人而兼及彼人，包小傳於大傳中，如項羽本紀載陳嬰、管仲傳載鮑叔之類；或彼人於此人爲賓爲友，而其平生因見於此人傳中，如孟荀傳之載三鄒、淳于墨翟之類；至於敘世系，如孔子世家首載防叔、伯夏、叔梁紇，末載伯魚以下十三世之類，更無論矣。凡若此者，皆韓退之答元侍御書所云校之史法，若甄濟者固當附書，逢與其父俱當得書，足下與濟父子俱宜牽聯得書者也。夫如是，尙何致虛占篇目，而浪費文辭哉？

雖然，此猶卽例之同者言之也；若諸史例之歧者，非統觀之，烏識其意耶？蓋有名異實同者，如史記有表，新五代史則曰譜，史記有書，漢書以下，則曰志，新五代史又曰考之類是也；其子目如史記天官、封禪、平準、河渠四書，卽漢書天文、郊祀、食貨、溝洫四志，漢書藝文志，卽隋書經籍志，漢書地理志，卽後漢郡國志，史記漢書循吏傳，卽晉書良吏、遼史能吏等傳，後漢書獨行傳，卽新唐書卓行、新五代史一行等傳之類，亦是。有名同實異者，如史記漢書外戚傳指后妃，晉書以下外戚傳則指后妃家之類是也。有分合不同者，如史記以禮樂律歷爲四書，而附兵於律；漢書則併樂於禮，併歷於律，而附兵於

刑，新唐書以下，則兵刑各爲志；諸史后妃諸王各爲傳，新五代史家人傳則兼后妃諸王載之之類是也。有增損不同者，如史記本紀之特異者，曰秦曰項羽曰呂后漢書則黜項羽而補惠帝，及惠帝崩乃紀呂后，後漢書於帝紀外別爲皇后紀，新舊唐書皆特紀武后，金史於帝紀上更冠以世紀，史記諸表於秦楚以前外，惟諸王及王子侯功臣侯將相名臣而已，漢書則增以外戚恩澤侯表，百官公卿表，古今人表，新唐書又有方鎮表，宗室宰相兩世系表，遼史有屬國表，部族表，公主表，游幸表，金史有交聘表，元史有三公表后妃表，明史有七卿表，史記止八書，漢書所增者曰五行，曰地理，曰藝文，續漢志無樂與溝洫食貨刑法藝文，而增百官輿服；自是以後，或有或無，其特異者，則莫如宋書之符瑞志，魏書之釋老志，新唐書之儀衛選舉二志。史記於諸傳外，別立刺客儒林循吏酷吏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傳，漢書無刺客滑稽日者龜策，餘與史記同，惟元后王莽二傳爲所獨有耳；自是以後，史記漢書所有者，他史或有或無，其特異者則後漢書有文苑逸民獨行黨錮方術皇女列女宦者等傳，晉書有孝友忠義等傳，宋書有二凶傳，梁書有止足傳，南史有賊臣傳，新唐書有藩鎮叛臣逆臣姦臣等傳，新五代史有雜傳及義兒伶官等傳，宋史有道學傳，元史有釋老傳，明史有閹黨流賊土司等傳是

也。大抵史記有本紀，而漢書改曰帝紀，二者不同。既曰帝矣，非登天位者不可居此名也；若但曰本焉而已，則常項羽政由己出，孝惠呂后之際號令不出房闈，入之於紀，固無不可。史記有世家，晉書則本東觀漢記改曰載記，二者亦不同。世家者嘗受封天子而秉正朔者也，載記則僭竊之國亦得名焉，表必用旁行斜上之體，此常例也；然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，雖亦橫列，而不復用旁行斜上體，此變例也。志傳或有或無，其故有二，蓋一則以時之所有不能使之無，時之所無不能使之有也；一則以時之所多故不復措意，時之所寡愈不得不表章也。曩嘗怪後儒多譏宋史之立道學傳，無論周程張朱五子，本三代後之大賢，創立此傳，又沿史記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之遺意，卽以事實考之，以道學之盛，尊之者謂得千載不傳之統緒，攻之者乃直以偽學目之，其有關於宋室之朝政士風者，垂二百年，又何可不別標一名以著其事乎？特元明後不必踵爲之耳！

## 史文

孔子曰：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。況史也者，尤爲經國之大業，不朽之盛事，使無文以張之，何以廣見聞而新耳目乎？第古之論文者至衆，其祕妙豈片語所能窮，今分四類以著其概：

一曰古與今之分：自後周書載柳蚪時有古今文無古今之說，其後史通亦以怯書今語勇效昔言爲惑，推其意蓋以古今之事實不同，則語言勢不能一致，如力師古人，而使方言世語不傳於後，其於事實必多乖違，故舉裴景仁、秦記稱苻堅方食撫盤而詬，王劭、齊志述洛干感恩脫帽而謝，後之撰新史者，乃易撫盤以推案，變脫帽爲免冠，意在法古，而忘近世通無案食，胡俗不施冠冕，欲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，所見未爲不是；但古語之乖於今事者，自可不必效之，若與今事未乖者，則與其用俚語，何如從雅言；昔孫氏樵與高錫望書云：史家職官山川地理禮樂衣服，宜直書一時制度，不常用前代名品；陶氏宗儀、輟耕錄云：凡書官銜俱當從實，若廉訪使總管之類，若改之曰監司太守，是亂其

官制，久遠莫可考矣；何氏孟春餘冬序錄云：今人稱人姓必易以世望，稱官必用前代職名，稱府州縣必用前代郡邑名，欲以爲異，不知文字間著此，何益於工拙，此不惟於理無取，且於事亦有礙；于氏慎行筆塵云：史漢文字之佳，本自有在，非謂其官名地名之古也，今人慕其文之雅，往往取其官名地名以施於今，此應爲古人笑也，史漢之文如欲復古，何不三代官名施於當日，而但記其實耶？此數家所言最爲精當，苟類此者，自不必以師古爲高。然宋人以語錄爲文，究乖文章之體，儻欲免俗，則昌黎所謂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者，亦豈非史家所當奉以爲圭臬者耶？

二曰奇與偶之分：考古來羣史，其辭主於奇者，前有左氏太史公，後有歐陽永叔，主於偶者，則自范蔚宗沈休文約以降，至於唐初，莫不皆然；而班孟堅則介乎二者之間者也。夫用奇多者則疏宕，疏宕則文易奇；用偶多者則繁縟，繁縟則氣難振。故史通云：自馬班而後，史道凌夷，作者蕪音累句，雲蒸泉湧，其爲文也，大抵編字不隻，捶句皆雙，修短取均，奇偶相配，故應以一言蔽之者，輒足爲二言，應以三句成文者，必分爲四句，彌漫重沓，不知所裁；其論可謂篤矣。雖然，文體之成，因乎風氣，業已獨樹一幟，要當各有所長，豈必蔚宗休文，遂無一言足取乎？且宋元之後，史家亦主於奇矣，何以氣未克昌，而



詞且徒費也。不特此也，詔令奏議，史之一體也。陸敬輿贊以偶體爲之，而光明洞達，雖偶而不覺其偶矣。政書亦史之一體也，杜君卿以偶體爲之，而典實詳贍，雖偶而不嫌其偶矣。然則爲工爲拙，惟視作者之才爲何如，豈問文之體爲何如乎？昔劉彥和文心雕龍云：夫心生文辭，運裁百慮，高下相須，自然成對。唐虞之世，辭未極文，而臯陶贊云：罪疑惟輕，功疑惟重，益陳謨云：滿招損，謙受益，豈營麗辭，率然對爾。易之文繁，聖人之妙思也。序乾四德，則句句相銜，龍虎類感，則字字相儷，乾坤易簡，則宛轉相承，日月往來，則隔行懸合，雖句字或殊，而偶意一也。李習之答王載言書亦云：天下之語文章，其溺於時者，則曰文章必當對，其病於時者，則曰文章不當對，詩曰：憂心悄悄，慍于羣小，此非對也，又曰：遘閔既多，受侮不少，此非不對也；而歐陽公論尹師魯墓誌，復有偶儷之文，苟合於理，未必爲非，故不是此而非彼之語，觀諸家之論，足知奇耦之不能偏廢，實本於天籟之自然。卽左氏言之，如桓二年傳載臧哀伯諫納郟鼎，而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太羹不致，粢食不鑿，昭其儉也，衰冕黻珽帶裳幅鳥衡紘紃，經昭其度也，以下諸語，襄二十九年傳載吳公子札觀樂，爲之歌頌曰：至矣哉，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，以下諸語，皆偶句也，卽史記言之，如伯夷列傳云：伯夷、叔齊雖賢，得夫子而名益彰，顏淵雖篤學，附驥尾

而行益顯，屈原賈生列傳云：其文約，其辭微，其志潔，其行廉，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，舉類邇而見義遠，其志潔故其稱物芳，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，亦偶句也；然則兩書撰辭之異於六朝，其所爭特在奇偶分數多寡之間耳。是以史記於詞賦甄錄頗多，若宋子京因不喜偶體，作唐書遂無一篇詔令，雖德宗與元之詔，亦不錄，而傅奕謂佛疏，柳玘家訓，皆加竄改，不如原文，其見解之偏，豈可爲訓？

三曰繁與簡之分：史通云：國史之美者，以敘事爲工，敘事之工者，以簡要爲主，誠哉此言，豈尙有可議！顧其所以論簡要者，乃以減省字句爲難，至謂公羊稱邾克眇，季孫行父秃，孫良夫跛，齊使跛者逆跛者，秃者逆秃者，眇者逆眇者，宜除後三句，但云各以其類逆；漢書張蒼傳云：年老口中無齒，應去年及口中，但云老無齒，此則不然，何也？字句複沓誠爲文章之病，然減省已甚，則於事必將鬱而不明，卽或能明，亦必不能曲傳其神致；不觀顧氏炎武日知錄之論孟子乎？其說曰：七篇中云：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，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，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；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，其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後反，其妻問所與飲食者，則盡富貴也，其妻告其妾曰：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後反，問其與飲食者，盡富貴也，而未嘗有顯者來，吾將鬪良人之所之也；有饋生魚於鄭子產，子產使校人畜

之池，校人烹之，反命曰：始舍之，圉圉焉，少則洋洋焉，攸然而逝；子產曰：得其所哉！得其所哉！校人出，曰：孰謂子產智？予既烹而食之，曰：得其所哉，得其所哉。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，正孟子文章之妙處。使於齊人，但曰：其妻疑而矚之，於子產，但曰：校人出而笑之，豈復可誦耶？據此，則公羊傳、漢書、張蒼傳字句稍繁，正所謂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者，亦不得以爲繁也。而況文辭之蕪累，固在字句少鍛鍊之功，尤在不講義法，遂致浮辭盈牘，無所取裁，使明乎史之有義，則知其所重者，惟欲考興衰，審沿革，勸善懲惡，以昭法戒，若夫庸常之人，猥瑣之事，何肯犯其筆端，此史記留侯世家所以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，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也。使明乎史之有法，則凡他書已詳者，自不必更詳於此書，此史記管晏列傳所以云其書世多有之，茲故不論，論其軼事也。他篇已見者，亦不必更見於此篇，此史記秦本紀所以於并天下以後事云，其語見始皇本紀中也。他若一篇而前有總序，提其綱也；凡已載總序之人，篇中遂不更舉，如漢書王貢兩龔鮑傳首之敘，四皓、鄭子真、嚴君平、循吏傳首之敘，河南、吳公之類皆是。後有論贊，終其意也，凡已載篇中之事，論贊多不復及，如史記於項羽本紀贊第補重瞳，留侯世家贊第補狀如婦人女子之類皆是。誠如斯也，不將有不期簡而自簡者乎？今不於大處著眼，而惟

沾沾於單辭隻字之間，竊恐自以爲簡；而自有識者觀之，固猶嫌其繁耳。雖然，史通此言，見於敘事篇；若煩省篇，則云：論史之煩省者，但當要其事有妄載，苦於榛蕪，言有闕書，傷於簡略，斯則可矣；必量世之厚薄，限篇第之多少，理則不然。斯乃持論名通，迥異前說，學者宜彙觀全豹，未可泥於一斑也。

四曰直與曲之分：昔孔子曰：吾之於人也，誰毀誰譽；如有所譽者，其有所試矣，斯民也，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直道二字，最爲史家之所重，故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，不隱惡者，謂之良史；如其不然，則爲穢史；彼得米而有佳傳之作，受金而爲諛墓之文者，豈足法乎？雖然，史之爲義，主乎直，而其爲文則有二種，有直以致之者，凡其中之誅亂臣賊子言之凜然者皆是；有曲以將之者，此其別又有二：如春秋傳諱國惡，爲親者諱，爲尊者諱，爲賢者諱，與論語父爲子隱，子爲父隱之類，此則義關名教，不得不然，雖有曲筆，而直道存乎其中矣，此其一也。又有因直敘其事，轉難瞭如，乃款曲言之，如史通所舉左傳中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，三軍之士皆如挾纊；史記漢書中高祖亡蕭何如失左右手，漢兵敗績，睢水爲之不流；董生乘馬三年不知牝牡，翟公之門可張雀羅諸條，大抵發語已殫，含意未盡，使讀者望表而知裏，捫毛而辨骨，觀一事於句中，反三隅於字外，此左傳所云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

章，盡而不汙者也。此學記所云約而達，微而臧，罕譬而喻者也。今更推言之，漢書元帝贊稱其鼓琴瑟，吹洞簫，自度曲被歌聲，分刊節度，窮極幼眇；成帝贊稱其善修容儀，臨朝淵默，尊嚴若神，可謂穆穆天子之容；焦弱侯筆乘謂言所長而短自見；史記六國表序以學者不道秦事爲耳食；先蓋塢府君謂乃深感世變，詭辭以寄痛；此外如史記李將軍傳載其嘗與望氣王朔燕語，豈吾之相不當封侯耶，且固命也？朔曰將軍自念，豈嘗有所恨乎？及廣言嘗殺降者八百人，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，此將軍所以不侯者也；漢書霍光傳載宣帝始立，謁見高廟，光從驂乘，帝若有芒刺在背，及身死，宗族竟誅，故俗傳之曰威震主者不畜，霍氏之禍，萌於驂乘，此等處反覆悼歎，不惜辭費者，非專寫李與霍也，正以見武宣之賞不酬勞，刻薄少恩耳！凡史文之有絃外音者多如是，後世知此者鮮矣；惟五代史馮道傳於道之醜行穢言無一及，而轉載其直言美行，及所自述，與當時士無賢愚，皆喜爲稱譽，至擬之於孔子，方望溪嘗謂爲妙遠不測，如此類者，又其一。

## 史料

古之人爲史，未有無所資而能成者也。觀史記太史公自序，載其父談臨卒執轡手而泣曰：我死，汝必爲太史；爲太史，無忘吾所欲論著矣。又曰：余嘗掌其官，廢明聖盛德不載，滅功臣世家賢士大夫之業不述，墮先人所言，罪莫大焉。據此則談固有所論著，特未及成耳。漢書司馬遷傳贊，又言遷據左氏國語，采世本戰國策，述楚漢春秋，接其後事，迄於天漢。然則此數書固子長之所資也。若夫漢書所采，自史記外，如律歷藝文兩志，既自以爲采諸劉向劉歆，地理志末言地分風俗亦自以爲采諸劉向、朱贛、揚雄傳贊，又云：雄之自序云爾，是雄傳卽采之雄也。藝文志春秋後載馮商續太史公七篇，趙尹、韓張兩王傳贊云：馮商傳王尊，是尊傳采之商，而餘所續六篇亦必采入書中，特今不可考耳。吾家惜抱先生嘗疑商爲馮奉世之子姓，故奉世傳敘其先世，如太史公自序之體。又隋書劉炫傳，載炫自爲贊云：通儒司馬相如、揚子雲、馬季長、鄭康成等，皆自敘風徽，傳芳來葉。史通雜記篇辨諸漢史亦云：馬

卿自爲序傳，具見其集中，子長因錄斯篇，卽爲列傳，是則相如傳史記漢書皆採之相如也。後漢書班彪傳云：司馬遷著史記，自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，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，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，彪乃繼探前史遺事，旁貫異聞，作後傳數十篇。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禧少孫史孝山之徒也。史通正史篇：又敘有馮商衛衡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，據此則孟堅以前綴集時事者甚多，書中必皆有所甄錄，後漢書之先，有班固陳宗尹敏孟異所作世祖本紀，及功臣列傳新市平林公孫述載記，劉珍李尤伏無忌黃景邊詔崔實朱穆曹壽延篤先後所作表傳志，馬日磾蔡邕楊彪盧植所續成紀傳，邕所獨撰朝會車服二志，而晉司馬彪又總萃羣作，起自光武，終於孝獻，名曰續漢書，華嶠別著後漢書，袁宏又著後漢紀，此皆范蔚宗之所取裁也。三國志之先，有韋誕應璩王沈阮籍孫該傅元等之魏書，韋曜周昭薛瑩梁廣華敷等之吳書，魚豢之魏略，此皆陳承祚之所取裁也；其後又有孫盛魏氏春秋，王隱蜀記，張勃吳錄，裴松之作三國志注，又資以補其闕略焉。唐太宗命房喬撰晉書，其先有陸機徐廣于寶鄧粲王韶之曹嘉之劉謙之之紀，束皙之志，王隱虞預朱鳳何法盛謝靈運臧榮緒沈約之書，孫盛之晉陽秋，習鑿齒之漢晉春秋，檀道鸞之續晉陽秋，凡十八家，皆其

所取裁也。李延壽之撰南北二史，據新唐書本傳云，其父太師多識前世舊事，常擬春秋編年，刊究南  
北事，未成而歿；延壽既數與論撰，乃追終先志，是則此兩書亦本之家庭，猶司馬遷之於談、班固之於  
彪、姚思廉之於察、李百藥之於德林耳。然如沈約之宋書、裴子野之宋略、江淹、沈約之齊史、吳均之齊  
春秋、蕭子顯之南齊書、何之元、劉璠之梁典、姚思廉之梁書、陳書、魏收之後魏書、王劭、李德林之北齊  
志、李百藥之北齊書、牛宏之後周紀、令狐德棻、岑文本之後周書、顏師古、孔穎達之隋書，亦未嘗非其  
所取裁也。舊唐書之作，據崇文總目，其初吳兢嘗撰唐史，自創業訖於開元，凡一百一十卷，韋述因兢  
舊本，更加筆削，刊去酷吏傳，爲紀志列傳一百二十卷，至德乾元以後，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，  
令狐暉等復於紀志傳隨篇增輯，而不加卷帙，爲唐書一百三十卷，至晉時命宰相趙瑩監修，瑩罷更  
以宰相劉昫代之，而成今書；大抵長慶以前，皆以兢等書爲藍本，以後則自採雜說傳記排纂成之，及  
宋嘉祐後，以昫書前後繁略不均，更詔歐陽修、宋祁重撰，觀監修曾公亮進此書表云：其事則增於前，  
其文則省於舊，可知其所採者必更不少矣。薛居正嘗開寶中修五代史，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多  
據累朝實錄，及范質五代通錄，其後歐陽公乃別爲新五代史記。宋史據四庫全書總目，大抵以宋人



國史爲稿本，遼史所資，惟耶律儼、陳大任二家之書，獨金史既有大金弔伐錄，具載故府案牘，足爲之據，及國亡後，元好問復得金實錄於順天張萬戶家，因築野史亭，廣加搜討，著壬辰雜編凡百餘萬言，而劉祁又撰歸潛志，於金末之事載之亦悉，元人取以成此書，元史所據，惟明洪武二年所得之十三朝實錄及虞集所撰之經世大典，至順帝一朝，則命儒士歐陽祐等至北平採遺事爲之，明史據乾隆四年進呈表，乃以舊臣王鴻緒之明史稿爲初稿，蓋此稿嘗經萬季野之手定，惟帝紀未成，餘皆排比粗就，因之增損成帙，所謂事逸功倍者也。

大抵史之爲料約有四：一曰實錄，古人君之生也，有起居注，禮記玉藻所謂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，卽此也；及其沒，乃爲之實錄，當唐時俗猶近古，是二者皆善惡並書，故太宗嘗謂褚遂良曰：卿知起居注，可得觀乎？對曰：史官書人君言動，備紀善惡，庶幾人君不敢爲非，未聞自取而觀之也。上曰：朕有不善，卿亦記之耶？對曰：臣常載筆，不敢不記。今觀溫大雅創業起居注，所載多與唐書不合，四庫全書總目謂其或猶近實，蓋以此。夫韓退之作順宗實錄，於當時政事得失，人才賢否，亦皆直書之，洎乎近世，則惟取歷代詔敕與臣下奏議連綴錄之而已。然事之見於詔令奏議者，必其事之已

行者也，連綴錄之，雖無所貶，亦無所褒，苟以爲據，要非道聽途說者所可比。故萬李野嘗語方望溪以史之難爲，因述少館某氏，見其家有列朝實錄，乃默識暗誦，後復從故家求遺書，旁及郡志邑乘，雜家志傳之文，而要以實錄爲主，蓋實錄者直載其事，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，因其世以考其事，盡其言，而平心察之，則其人之本末，十得八九矣。然言之發，或有所由，事之端，或有所起，而其流，或有所激，則非他書不能具也。凡實錄之難詳者，吾以他書證之，他書之誣且濫者，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。嗚呼，萬氏斯言，洵可謂深於史學矣！一曰郡志邑乘，夫志乘所書不外風土二者，周禮秋官小行人以萬民之利害爲一書，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，其悖逆暴亂作慝，猶犯令者爲一書，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，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，此所謂風也。夏官職方氏載九州並及山鎮澤藪川浸利民畜穀，此所謂土也。後世郡志邑乘，載人物藝文，似近於風，而例書名宦鄉賢，無由徵民俗之厚薄，載疆域道路城郭山川，雖近於土，而廣搜形勝古蹟，無由察地形之險夷，蓋逐末忘本久矣。然猶幸有此，尙可見寰宇之大概，而爲國史地理河渠食貨藝文諸志之權輿，豈得而略乎？一曰雜家傳記，夫所謂雜家傳記者，凡士大夫所撰之筆記年譜，與文集之傳狀皆是，此中或不無以恩怨之私，而爲愛憎之語，然官書所

不敢言者，往往因之乃悉其本末；昔太史公言罔羅天下放失舊聞，如斯類者，正所謂舊聞也。一曰金石，所謂金者，如禮記祭統所載衛孔悝之鼎銘，左氏昭七年傳所載宋正考父之鼎銘，皆其類也。大抵古人或揚其先祖之美，而明著之後世，或自致其儆戒之意，皆銘之於彝鼎，後世觀之，並可以得其爲人，與其行事；所謂石者，如秦始皇泰山之罍東觀碣石會稽諸刻石文，班孟堅封燕然山銘，元次山大唐中興頌，韓退之平淮西碑，與諸家所作廟碑墓碑，及城郭衙署學校倉廩等碑記，皆其類也。如此者，無論有關於全國，或有關於一方一家，要之皆大有裨於史。且史之爲義有三，一曰理，所資以爲論斷者，此猶麗於虛也；一曰事，則較實矣。一曰物，則尤實矣。物之屬於金者，如禹鼎湯盤周景王無射魏獻子歌鐘，與累朝錢幣皆是；其屬於石者，如泗濱浮磬周宣王石鼓之類皆是；凡古之制度，徵於此乃益可信，且覽其字，又能辨古文籀篆分隸變遷之形與其序，斯固博物君子所當拳拳注意者也。

## 史評

曾子固鑑南齊書目錄序云：古之所謂良史者，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，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，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，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，惟唐虞二典能當之；今考後世諸史，大抵出於私撰者，多可觀，出於官修者，輒難鑿人意，觀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南北史新五代史記之勝於他史可見也。昔劉子元奏記中書侍郎蕭至忠論唐修國史之弊，以爲不出一家，著述無主，視聽不該，加以畏忌權勢，但取稟監修，務相推諉，凡有五不可。詳見舊唐書劉知幾傳萬季野亦言官修之史，倉猝成於衆人之手，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，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也；欲求一代治亂賢姦之迹，明白而不昧晦，豈不難哉？斯皆可謂得修史之要領矣。

試先觀史記：考古之褒史記者，如劉子政向揚子雲雄謂其有良史之才，善序事理，辨而不華，實而不俚，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，不隱惡，故謂之實錄，蓋已足盡其美矣。顧譏之者亦不少，其以爲好奇

多愛者，揚子法言也。夫能文章者，其嗜奇之病，誠所難免，然子長司馬遷字涉獵廣博，其所采摭，雖或近於不經，而疑以傳疑，要非果於自信者可比。觀五帝本紀贊云：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，薦紳先生難言之；封禪書云：蓋黃帝時嘗用事，雖晚周亦郊焉，其語不經見，縉紳者不道；刺客列傳贊云：世言荆軻其稱太子丹之命，天雨粟，馬生角也，太過；大宛列傳贊又云：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之，則彼所割愛者，固已多矣。其以爲是非多謬於聖人論大道，則先黃老而後六經，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，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者，漢書司馬遷列傳贊也。夫子長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，雖以老氏爲歸，然鼂子止武公郡齋讀書志嘗論之，其言曰：常武帝時，表章儒術，罷黜百家，宜乎大治，而窮奢極侈，海內彫敝，反不若文景尙黃老時，人主恭儉，天下饒給，此其所以先黃老而後六經也。近時邵位西辰書此篇後云：邊錄此文，而首著之曰：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，夫建元元封，相距三十年，武帝始頗嚮儒術，既而弊中國以事四夷，巡游禱祠，事興若蠟毛，談故引道家清靜之言諷之，而舉墨氏節儉之說亦詳，蓋切時之藥石，論治非論學也。然則全書於黃老意皆若此，豈謂五千言真過於六經乎？若夫作游俠貨殖傳，特以考當時閭閻風俗之純駁，生計之盈虛，尤有用意，故沈存中括夢溪筆談云：此等皆

有所指，不徒爲之。其以爲誇書者，後漢書蔡邕傳載王允語也。夫子長於高祖之得天下，與百年來之勳舊，類不無微辭，此皆由其爲人有若孔子之所謂狂狷者；惟狂故眼孔極高，惟狷故胸度稍狹，若漢之君若臣，殆無一足當其意者，而又效忠無路，因發憤著書；觀屈原傳云，夫天者人之始也，父母者人之本也，人窮則反本，故勞苦倦極，未嘗不呼天也，疾痛惻怛，未嘗不呼父母也；屈平正道直行，以事其君，讒人間之，可謂窮矣；信而見疑，忠而獲謗，能無怨乎？子長之爲此言，以之寫屈平，正以之自寫也。孟堅云：迹其所以傷悼，小雅巷伯之倫，蓋得其實，竟以爲誇書，豈非冤耶？他若小司馬貞劉子元輩，於其序次人物，進退分合之際，亦多所糾正；然須知此書成一家言，又出於孤憤，其所編次類多別裁，未可以常例拘之；嗚呼，此五帝本紀贊所以欲好學深思者心知其意也。

次觀漢書：夫漢書之體裁，視史記爲整密，蓋其書始亦出於私撰，然受明帝詔後，遂成國書，故屬辭勢不得不加謹飭，自范蔚宗以下，凡斷代爲書者，大率奉爲模楷宜矣；但蔚宗雖以孟堅與子長並稱爲良史，謂遷文直而事覈，固文贍而事詳，而又惜其排死節否正直，而不敘殺身成仁之爲美，此其說蓋本於晉之傅休奕；元史通載休奕之言，以此書爲命世奇作，而謂其失在論國體則飾主闕而折

忠臣，敍世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，述時務則謹詞章而略事實，吾嘗觀漢書佳傳，多在昭宣以後，其於京房云，區區不量淺深，危言刺譏，搆怨強臣，罪辜不旋踵，亦不密以失身於王章云，剛直守節，不量輕重，以陷刑戮，妻子流遷；於翟義云，義不量力，懷忠憤發，以隕其宗；於何武王嘉云，區區以一簣障江河，用沒其身；似傅范所論，良非無因。顧諸贊中爲此感喟之辭，以見時世之衰，如左氏宣九年傳載孔子之引詩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，以傷洩治耳。若傳中敍諸人之事，則極力形容忠憤之狀，至今讀之，猶凜凜有生氣。他如蘇武蕭望之朱雲龔勝等傳，雖論贊亦頌之不已，而於匡衡張禹孔光輩，皆譏其持祿保位，被阿諛之譏，又何嘗以取容爲貴耶？傅氏又謂謹詞章略事實，吾觀班氏於詞章誠謹矣，若事實則范氏所云瞻且詳者近之，未見其略也。如謂不當載楊馬之詞賦，則此等高文，豈容湮沒？況高文景武宣之詔，淮南王及賈晁徐嚴吾邱主父路蕭趙匡劉鮑之疏，董公孫之策，劉歆之議，司馬楊惲王生之書，凡崇論閎議，有關政化者，搜採殆徧，固不徒好文藻而已。至鄭漁仲之詆孟堅，直謂其全無學術，專事剽竊，所能爲者，僅一古今人表，此則尤不可解。夫古今人表之列於漢書，誠爲無取，然史通明云，固卒後書頗散亂，其妹曹大家奉詔校敍，然八表天文志猶未克成，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，茲乃謂

孟堅所能爲者僅此，其何以服古人之心乎？夫漢書所取資者固衆，然既成於孟堅之手，則必有所增損潤色可知；故後漢書本傳稱自受詔研精積思，二十餘年乃成，且其所本者未嘗不明著之，如章賢、翟方進元后三傳贊，載其父之名，及律歷地理藝文諸志之言，向歆朱贛，並其證；今乃謂其專事剽竊，若全無所知也者，吾不知兩都賦典引答賓戲燕然山銘，詞皆雅贍，又剽竊於何人也？

次觀後漢書：考宋書南史並載范蔚宗獄中與諸甥姪書，自稱所著後漢書雜傳論，皆有精意。至於循吏以下，及六夷諸序論，筆勢縱放，實天下之奇作；又云，贊自是吾文之傑思，殆無一字空設，奇變不窮，同含異體；又云，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，其盛自稱許如此。史通亦謂其廣集學徒，窮覽舊籍，能刪煩補略；又云，其書簡而且周，疏而不漏，獨惜每卷立論，其煩已多，而嗣論以贊爲贖彌甚。夫蔚宗生當六朝，文風綺靡，詞之傷繁，勢所必至，然綜其大體，氣格視馬班爲卑，而於一朝之政治風俗，猶見其大，以紹前書，庶幾不愧區區小失，何足深譏；若夫鄭漁仲惜其才不能爲志表，然彼嘗撰十志矣，今雖不傳，觀其服孟堅諸志之博贍，則於修史之要，研之已精，使非謝瞻蠟以覆車，必有可與司馬彪之續志互證者，今不知其書之佚，遽臆斷其才不能爲，宋人之輕於立論，往往如此。



次觀三國志：晉書陳壽傳言三國志既成，時人服其善敘事，有良史之才；又云范頤表稱其書辭多勸戒，明乎得失，有益風化，雖文豔不若相如，而質直過之；又王沉傳云：與荀詡阮籍共撰魏書，多爲時諱，未若陳壽之實錄，其爲世所重如此。顧譏之者亦有數端，其云不當以魏爲正統者，習鑿齒漢晉春秋以後諸人之論也；姑無論正閔之說，起於秦漢以後，本不足信，且承祚身仕晉朝，勢自不能不尊晉，既尊晉，自不得不尊魏，夫豈得已；然彼於吳主書名書卒，於蜀則稱主稱殂，其心之尊蜀，卽此可知；朱子作綱目，雖亦主習氏之說，而齋居感興詩云：晉史自帝魏，後賢盍更張，是則承祚苦衷固已爲紫陽所曲諒矣。至於託始魏武，後人亦以爲非，斯又未察承祚之用意；蓋魏之創業，實始於操，承祚爲作紀，首書追尊之號，繼仍稱公稱王，而於死也，不曰王薨，又不曰帝崩，而曰王崩，卽此二字，則操之不王，不帝，情形畢露，春秋推見至隱，承祚陰取法焉；自其表言之，固沿用史記秦本紀之例，以其實言之，則又沿呂后本紀之例，所以著篡漢之實也。其云不當謂諸葛武侯將略非所長者，晉書本傳也；夫武侯用兵，所敵者卽晉之先祖，承祚此語亦遜辭耳；若因其父被髡，借此洩忿，何爲盛稱其治蜀開誠心布公道，盡志益時者，雖讎必賞，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，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，游辭巧說者雖輕必戮，善

無微而不賞，惡無纖而不貶，循名責實，庶事精練，政刑雖峻而無怨者乎？其云載事傷於簡略者，史通載宋文帝之語也。今觀文帝命裴松之作補注，雖網羅宏富，足爲考證家之所取資，然嗜博愛奇，終嫌蕪雜，使其秉筆，必不能如承祚之簡明。夫文章之成，自有體要，如第謂多多益善，亦淺之乎言史學矣。

次觀南北史、新唐書、李延壽傳，稱此書頗有條理，刊落釀辭，過本書遠甚，是二史之勝八書，前人已論定之矣。四庫全書總目則云延壽與修隋書十志，又世居北土，見聞較近，參覈同異，於北史用力獨深，故敘事詳密，首尾典瞻，視南史之多仍舊本者，迥如兩手。由今觀之，南史於本紀刪本書連綴諸臣之事蹟，於列傳刪詞賦，意存簡要，深得史裁，然如宋以來九錫之文，符命之說，告天之詞，皆備書之，固是一病。蓋漢書王莽傳所以載羣臣頌莽之詞，與莽自撰之文者，特欲著其篡奪之實也。三國志於曹丕但錄禪位一冊而已，於孫權尤略，惟蜀先主則凡勸進表告天文，皆悉書之，其予奪之際，具有深心。晉宋以後，陳陳相因，尙何足紀耶？但延壽傳又言其父太師嘗以宋齊梁陳齊周隋天下參隔，南方謂北爲索虜，北方指南爲島夷，其史於本國詳，他國略，往往營美失傳，思所以改正，延壽成此書，實追先志，則宗旨自在持平，本傳所謂釀辭，蓋卽指南北互相誣謗之語而言，然則其所廓清者實不少矣，可

輕議哉！

次觀新五代史記：夫世之稱此書者，多謂其法本春秋，文追司馬，其譏之者則謂其紀事疏略，不如薛書之詳。永樸先大父石甫府君鑒，有與徐六襄論五代史書云：歐公未作此書，先爲十國志，原亦多取繁載，及與尹師魯論之，乃大芟削改并爲正史，初與師魯分撰，後獨成之，公在夷陵，與尹師魯書云：開正以來，始以無事治舊史，前歲作十國志，務要卷多，今若變爲正史，盡宜芟削，存其大要，至於細小之事，雖有可紀，非干本體，自可存之小說，不足以累正史，數日檢舊本，因盡芟去矣。此可見公載筆之精，然則此書以著五代之得失爲主，其事實無關法戒者，固非正史之所宜載，若夫典章制度，在紀傳中不必滯入，而五代紛紛，爲國日淺，亦無可言，故並不立志。世人淺見，喜廣異聞，以爲詳備，乃謂公務爲高簡，不顧事實闕略，豈非不辨正史載記之各有體裁乎？此說最足明歐公之用心，而息世之浮議，特錄之以餉今之讀此書者。

要而言之：此數書皆出於私撰，夫私撰必有宗旨，縱有妄議之者，猶可本宗旨以正之；若官修之史，成於衆手，豈能置喙。如史通議晉書不當採語林世說幽明錄摻神記以爲書，謂雖取悅於小人，終

見嗤於君子；四庫全書提要嘗取世說與劉孝標所注，一一互勘，幾於全部收入，則子元之說信矣。南北朝八書各有短長，而受謗以魏書爲最，雖李延壽北史爲魏收傳論，稱其勒成魏籍，婉而有則，繁而不蕪，但志存實錄，於親故之家，一無所說，不平之議，蓋見於斯，其說與當時人迥異，然終無如收嘗自言何物小子，敢共魏收作色，舉之則使升天，按之可使入地何也？且非怨毒中於人者深，又何致身後猶有斷棺棄骨之慘耶？至新唐書，議者尤衆，或謂敘事鬱而不明，劉元城世語錄顧亭林日知錄是也。或謂當纂修時責任不專，所主各異，紀有失而傳不知，傳有誤而紀不見，取彼例以較此例則不同，取前傳以比後傳則不合，去取未明，書法無準，王橫雲鴻明史稿例議是也。以歐宋名手秉筆，且不免此失，而況宋史之繁冗，遼史元史之疏漏，焉能曲護？惟金史明史較典贍，此由所據以爲資者，乃私撰中之佳稿，不然又何以能遠勝三史也。

雖然，官修以國家力搜輯羣書，徵聘名流，皆較私撰爲易，故太史公紉石室金匱之書，既因世掌天官，漢書又受明帝詔而成，兩私撰書皆以借助朝廷，乃卓絕千古，後世史博大精深，莫如通鑑，亦以神宗委任涑水頗篤，官罷猶聽以書局自隨，雖官修猶私撰也。然則欲求美善，又必合二者之長而後

可哉！

史學研究法

四八

## 史翼

孔子之撰周易象象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諸傳也，後人謂之十翼。翼也者，譬若鳥之有羽翼，言可以爲經之輔也。史學中類此者，約可析爲四類，試更陳之。

一曰釋義：夫史義之難明，亦猶經師之釋經，故爲茲學者，其流頗繁，如史記有宋裴駟集解，唐司馬貞索隱，張守節正義，漢書有唐顏師古注，後漢書有唐章懷太子賢注，三國志有宋裴松之注，新五代史有徐無黨注，資治通鑑有元胡三省音注，國語有吳章昭注，戰國策有漢高誘，宋鮑彪兩注。此其尤著者也。史通云，春秋之傳，配經而行，降及中古，始名曰注。傳者轉也，轉授於無窮，注者流也，流通而靡絕，進此二名，其歸一揆。注之爲義，卽此可知矣。其曰集解者，合衆說而成之之辭也。曰索隱正義者，通其疑滯之謂也。曰音注者，於義外更及於音也。大抵釋史之方，分之有五：一曰文字，蓋史之佳者，其用字必奇奧，非通乎訓詁，則於其起原與所以爲轉注假借者，皆不能明，而第憑臆以斷，何由免穿鑿

附會之譏耶？爾雅說文諸書，其有裨後學，至爲深廣，固不獨施於經也。雖然，知研究字書矣，而不知文法，則讀一書而昧於全書之宗旨，讀一篇而昧於全篇文勢語脈，雖所釋字義未嘗無徵，而終歸於顛。師古所謂徒爲繁冗，祇穢篇籍而已。昔胡身之三省有言：音訓之學，因文見義，各有攸當，不可滯於一隅，斯真得解書之要義哉！一曰語言，語言之與文字，如輔車之相依，不可少一考。左傳言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，穀梁傳言吳謂善伊謂道緩，而公羊傳載齊人語亦有昉於此乎登來之也。史通又載江革罵商臣曰：呼役夫宜君王廢女而立職。漢王怒酈生曰：豎儒幾敗乃公事。單固謂楊康曰：老奴汝死自其分。樂廣歎衛玠曰：誰家生得甯馨兒，以爲並當時傷嫚之詞，俚俗之說，然則揚子方言之作，豈得已乎？予因思史記陳涉世家客曰：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，楚人謂多夥，故天下傳之，夥涉爲王，由陳涉始，此固載當時之語，他若魏公子傳云：晉鄙嚙嚼宿將；外戚世家褚先生所補云：嚙大姊何藏之深也。陳丞相世家云：平謝曰主臣；又韓昌黎集試大理評事王君墓誌銘，載王適求婚侯氏云：翁曰誠官人耶，取文書來，及嫗曰無苦，翁大人不疑人欺我。李文公集韓退之行狀載退之諭王庭湊軍士云：愈將謂兒郎已不記先太史之功與忠矣。若猶記得乃大好。凡曰嚙嚼，曰嚙，曰主臣，曰官人，曰大人，曰兒

郎曰大好，皆俚言也；至呼太師爲太史，則本篇已明言燕趙人語矣。由是觀之，同爲禹貢所有之域，而以古今之遠，南北之異，尙不能一致，而況唐以後交通之國日廣乎？遼金元三史，並有國語解，天豈不宜？但其時譯學未昌，顛舛支離，不可殫數。故乾隆四十六年特詔館臣釐定，自茲以往，交涉愈繁，語言之學之有裨將來之史，爲功之鉅，必不讓於文字，固可前知矣。一曰地理，昔鄭漁仲言州縣有時而更，山川千古不易，故禹貢分州，以山川定疆界。案所謂不易者，惟山形耳；若水道或湮或徙，已屬靡常，况州縣名由人定，又當三國後迄於五代，諸割據之世，復多僑置，名與古同，而地相距則甚遠，使非審其沿革，史何由讀乎？不特此也，欲知古之沿革，必先考今之輿圖，知其所在，然後以今證古，一目可以瞭然，故地理之學，又釋史義者之所不可略者也。一曰典制，夫典制之範圍至廣矣，自宮室輿服職官以至禮樂兵刑農商賦役，罔不括於其中，使非一一參稽，則釋史之義必多窒塞，又況自五胡以逮遼金元，華夷混淆，爲時已久，爲法更歧；苟欲綜其異同，元元本本，皆洞然於心目之間，則講明切究之功，烏可缺乎？一曰事實，事實者史資之以爲文者也，顧史主於簡，其已詳他篇者，雖此篇勢不能不更及，要當以少爲貴，無取於多，若注則必載已詳者爲何篇，以便人之檢尋，或本書所載，必得他書以爲證者，



注又必臆陳之。以便人之參照，此其一也。若夫古今典籍所探，傳聞異辭，在作史者宜有裁制，故往往得所折衷，僅存一說，而注則不妨詳爲搜討，以廣異聞，若此者又其一也。

二曰糾謬，夫作史者網羅數百年之事，以成一書，其難免舛漏，亦勢所必至也。讀其書者，因所已成，以求所未至，從容探討，故往往能攻瑕蹈隙，爲功臣不爲佞臣，此所以宋吳縝有新唐書糾謬五代史記纂誤之作，而近世邵泰衢有史記疑問也。至諸家或總論羣史，或總論四部，其中所記名條，訂譌破漏，足資考證者尤不少；要在續學之士，有以彙觀而慎取之耳。又有專著一書以正前注之失者，亦此類之支與流裔也。

三曰補闕，夫前史之闕，後人必爲補之者，非不憚煩也，亦欲盡美盡善耳；若所補者之工拙，則視乎其人焉。蓋其類有三：一則以原書未成而補之，如史記百三十篇，漢書本傳稱其十篇闕有錄無書，注引張晏謂遷歿之後，亡景帝紀、武帝紀、禮書、樂書、兵書、漢興以來將相年表，三王世家、日者列傳、龜策列傳、傅靳列傳，史通則云十篇未成，有錄而已；元成之間褚先生更補其缺，作武帝本紀、龜策日者等傳，二說小異；四庫全書總目謂史通說爲是，且謂今日者龜策二傳，並有太史公曰，又有褚先生曰，

是補綴殘藁之明證。又史通云：班固撰漢書，坐竇氏事卒於獄，書頗散亂，莫能條理，其妹曹大家奉詔校勘，而八表天文志猶未克成，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；又云：范蔚宗撰後漢書百篇，內有十志，會以罪被收，十志未成而死；四庫全書總目謂蔚宗以志屬謝瞻，敗後瞻悉蠟以覆車，遂無傳本，今本八志據陳振孫書錄解題，蓋宋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建議，校勘梁劉昭所注司馬彪續漢志，與漢書合爲一編，是皆以未成而補之者也。一則原書本無闕，後人以其體未備而補之，如宋熊方撰補後漢書年表及近世萬斯同撰歷朝年表是也。一則原書本無闕，後人以前後之事未備而補之，如宋金履祥撰通鑑前編明陳禋、王宗沐、薛應旂及近世畢沅並撰有續通鑑皆是，而厲鶚之遼史拾遺，則又爲一體，等於裴松之之註三國志也。

四曰辨異，夫史之相類者，合而校其異同，往往可以得作史者之用心，其法起於宋倪思之班馬異同，四庫全書總目論此書大旨云：是編以班固、漢書多因史記之舊，而增損其文，乃考其字句異同，彼此互勘，長短較然，於史學頗爲有功，竊謂他史自後漢書以下，撰者本非一家，惜多散佚，不得參觀，惟南北史可與八書互勘，新唐書、五代史可與兩舊書互勘，且不特字句而已，其事實亦可以此法

推而用之，大抵考異同於字句，可以知文法，考事實則可以知義法，二者相需，未宜偏廢。

此外如正脫誤乃校讎家專長，玩文辭亦評點家妙製，二者不第用之史學，而研究諸史，固不可少；至於近世泰東西史籍輸入我國者頗多，其義例蓋有可以互證者，亦不得而略也。

## 結論

大抵史之爲史，不越以上七篇所陳，若夫入手，先宜知普通學。吾家惜抱先生，兼言初學最急莫如史記兩漢書三國志，以後便當讀通鑑，若晉書以下可從緩。尺牘此就盡人必致力者言之也。既知此矣，則進以專門學，卽二十四史言之，精力有餘者，或研究三四史，不足則一二史，其或用力於正續通鑑，或九通，或近世掌故，可任所好爲之。至於讀法有四：一曰點讀，考學記云，一年視離經辨志，鄭注離經斷句絕也，此卽點讀之法所自起；蓋讀書第一在首尾不遺一字，昔司馬溫公言修通鑑成，惟王勝之借一讀，他人讀未竟一紙，已欠伸思睡。胡注通鑑序此雖通病，然必引以爲戒，故限日點讀最佳，不宜過多，恐草率，且有進銳退速之虞，亦不宜過少，恐首尾難於貫串，惟酌其中爲宜。二曰撮鈔，既點讀矣，復撮鈔之，此韓退之所謂提要鉤元也；且左氏春秋傳據劉向別錄云，左邱明授曾申，申授吳起，起授其子期，期授楚人鐸椒，鐸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，虞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，荀卿授張蒼。左傳疏然則撮鈔

之法，亦自古而然。三曰分求，昔孔子詔小子學詩，自興、觀、羣、怨以至多識草木鳥獸之名，卽分求之法也。蘇子瞻賦與王庠書云，少年讀書，可作數過盡之，書富如入海，百貨皆有之，人之精力，不能兼收盡取，故願每次作一意求之，如欲求古人興亡治亂聖賢作用，但作此意求之，勿生餘念，又別作一次求事迹故實典章文物之類，亦如之，他皆倣此，此雖迂鈍，而他日學成，八面受敵，與涉獵者不可同日而語，甚非速化之術。此言尤有味。四曰參較，昔孔子論春秋之教，在於屬辭比事，卽參較之法也。後世如倪思班馬異同，第用之於文辭而已，若能取古今政治法度，比而觀之，論其得失，爲益更大。九通固如此，真西山大學衍義採諸史，於君心蒙蔽之由，宮闈濁亂之本，權倖邪罔之情，皆逐類備錄，以資啓沃，近人顧宛溪萬祖讀史方輿紀要，注意山川之形勢，胡文忠翼林讀史兵略，注意征伐之機謀，亦分而列之，合而研之，曾文正藩國筆記於史有成敗無定越塞進攻兩條，詳考其事之相類者，或成或敗，兩兩比較，更爲親切，凡此四法，儻依而爲之，學成必有左右逢原之趣，大抵用功深則收名遠，昔杜元凱預謂左氏作春秋傳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，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，壓而飭之，使自趨之，若江海之浸，膏澤之潤，渙然冰釋，怡然理順，然後爲得也。春秋左傳序程子頤看史，遂行看過，不蹉一字，上蔡又

每讀到一半，便掩卷思量，料其成敗，然後卻看，有不合處，又更精思，其間多有幸而成，不幸而敗者。引錄朱子曰：看史亦草率不得，須當看人物是如何，治體是如何，國勢是如何，皆當子細。類語呂伯恭曰：

讀史先看統體，合一代紀綱風俗消長治亂觀之，如秦之暴虐，漢之寬大，皆其統體也；復須識一君之統體，如文帝之寬，宣帝之嚴之類，統體蓋爲大綱，如一代統體在寬，雖有一兩君稍嚴，不害其爲寬；一君統體在嚴，雖有一兩事覺寬，不害其爲嚴，讀史自以意會之可也。至於戰國三分之時，既有天下之統體，復有一國之統體，觀之亦如前例。大要先識一代統體，然後就其中看一國之統體，二者常相關也；既識統體，須看機括，國之所以盛衰，事之所以成敗，人之所以邪正，於幾微萌芽，察其所以然，是爲機括。又曰：昔陳了翁嘗謂通鑑如藥山，隨取隨得；然雖有是藥山，又須會採，若不能採，則不過博聞強記而已；大抵看史見治則以爲治，見亂則以爲亂，見一事則止知一事，何取觀史須如身在其中，見事之利害，時之禍患，必掩卷自思，使我遇此等事，當作何處之？如此觀史，於學問智識，方爲有益。廣近思錄

引此數條皆有裨史學。昔黃魯直謂讀古人書，必棄書冊而游息，時書味猶在胸中，久之乃見古人用心處，如此則盡心一兩書，其餘如破竹數節，皆迎刃而解也。山谷尺牘歸熙甫亦謂古人所謂學問成

者，止是幾部要緊書讀得了就是。史記讀史者苟知此意，而依諸法默識精求之，則於所謂研究者，庶不致有名無實矣。